盘龙区财政局

关于对云南金英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双随机检查整改的通知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云财会〔2016〕102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22〕35号）等文件中关于检查范围的要求，对代理记账机构自身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实地检查，并评价其会计核算及代理记账业务的规范性。云南金英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

（1）云南金英财务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K3LT12X，该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申请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东三环西侧金色交响家园秋恋组团4幢3单元5层502室。

经查：实际办公经营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东三环西侧金色交响家园秋恋组团4幢3单元5层502室，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经营地址相符。公司已经完成2021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

（2）该公司专职从业人员3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从事会计工作大于三年。

经查：3名专职人员还未参加2021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司除建立了《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代理记账工作流程》外，未提供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2.代理记账机构收入等情况

该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390,632.89元，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232,079.22元；代理客户数量36家。

3.代理记账机构从事的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在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该公司从事的代理记账业务设置了各个客户的会计账簿；2021年的会计凭证已装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会计凭证的交叉复核规定，但会计凭证上无复核人的签章；与代理的客户均已签订书面代理记账合同；代理客户的财务资料已分类、并完整存放。

审计发现，该公司代理的记账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原始凭证填制不规范。如代理的某公司2021年12月记-87号凭证记录关联单位借款28,000.00元，无借款合同；2021年12月记-94号凭证记录付货款445,261.18元，附件付款通知单无审批人和经报人签名。

建议针对性整改：

（一）代理记账机构应加强对客户单位培训，要求客户完善费用报销单的填写及相关审批手续；

（二）代理记账机构在与客户交接单据时，应及时核对检查原始凭证的完整性，保证编制记账凭证的相关附件齐全；

（三）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完善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

（四）专职人员要定期完成年度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2022年6月7日